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城集团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招标文件“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安南)南宁城市智能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方)发出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智能化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KWAD6G20201176)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672,6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南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及编号:南宁市智能化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KWAD6G20201176)
5.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亿柒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672,650,000.00)
6.招标人名称:腾讯云计算(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中城集团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实施:依据要求完成南宁市智能化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672,650,000.00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代表公司与腾讯战略合作模式持续深化,公司智慧城市云计算相关技术服务、新建基础设施承建等服务与方向得到客户及专家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智慧城市品牌领导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生态合作理念携手腾讯打造智慧城市市场,助力城市智慧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中通知书均已发出,正式合同在陆续签署中,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合同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长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不再担任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长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长南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716904902K
2.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一路169号
5.法定代表人:李长南
6.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柒拾柒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3年2月18日
8.营业期限:自1993年2月18日至2043年2月17日
9.经营范围: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技术;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作业;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锻件、铸钢件、铸锻件加工制造;锻造铸坯、锻材制造、铸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业;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含报关、报检)、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别限定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如未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5%,对应融资余额为32,180万元;未采一年中,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0%,对应融资余额为62,440万元。
章源控股本次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如未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5%,对应融资余额为32,180万元;未采一年中,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0%,对应融资余额为62,440万元。
章源控股本次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3.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3.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旭东	4,138,970	0.72%	2020/9/23-2020/11/19	集中竞价	6.82-11.63	29,326,693.30	已完成	21,900,000	3.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0-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8,038,111.37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888,111.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湖南华升美国凯业有限公司	2,846,320.6	与收益相关
2	湖南华升美国凯业有限公司	619,042.72	与收益相关
3	湖南仁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湖南仁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与收益相关
5	湖南仁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2,109.78	与收益相关
6	湖南华升金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湖南华升金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与收益相关
8	湖南华升金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湖南华升金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与资产相关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2.0028元
●相关日期
一、实施分配方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存放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自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0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028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取得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02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非自然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02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618269

以上补助均已到账
一、补助的类型均对上市公司有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半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2.0028元
●相关日期
一、实施分配方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存放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自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0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028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取得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02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非自然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02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618269

以上补助均已到账
一、补助的类型均对上市公司有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半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城集团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招标文件“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安南)南宁城市智能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方)发出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智能化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KWAD6G20201176)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672,6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南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及编号:南宁市智能化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KWAD6G20201176)
5.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亿柒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672,650,000.00)
6.招标人名称:腾讯云计算(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中城集团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实施:依据要求完成南宁市智能化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672,650,000.00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代表公司与腾讯战略合作模式持续深化,公司智慧城市云计算相关技术服务、新建基础设施承建等服务与方向得到客户及专家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智慧城市品牌领导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生态合作理念携手腾讯打造智慧城市市场,助力城市智慧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中通知书均已发出,正式合同在陆续签署中,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合同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长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不再担任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长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长南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716904902K
2.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一路169号
5.法定代表人:李长南
6.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柒拾柒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3年2月18日
8.营业期限:自1993年2月18日至2043年2月17日
9.经营范围: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技术;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作业;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锻件、铸钢件、铸锻件加工制造;锻造铸坯、锻材制造、铸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业;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含报关、报检)、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别限定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如未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5%,对应融资余额为32,180万元;未采一年中,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0%,对应融资余额为62,440万元。
章源控股本次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如未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5%,对应融资余额为32,180万元;未采一年中,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0%,对应融资余额为62,440万元。
章源控股本次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派发日期: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四、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五、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六、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七、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八、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九、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一、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二、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三、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四、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五、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六、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七、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八、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十九、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一、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二、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三、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四、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五、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六、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七、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八、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二十九、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十、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十一、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十二、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十三、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十四、派发依据: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优先股代码:360026
●派息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苏银优1股东。
三十五、派发